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
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转交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十五次年度报告。该报告由国际法庭庭长根据《法庭规约》第 34 条(见 S/25704 和 Corr. 1, 附件)提交, 该条规定:

“国际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国际法庭年度报告。”

* A/63/150。



送文函

2008 年 8 月 4 日

纽约联合国大会主席

纽约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

阁下，

根据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34 条的规定，谨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递送 2008 年 8 月 1 日国际法庭第十五次年度报告。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庭长

福斯托·波卡尔（签名）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十五次年度报告

摘要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十五次年度报告介绍了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

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采取了各种具体措施，旨在提高审判和上诉程序的效率。在本法庭的历史上，首次出现 3 个审判分庭同时进行 8 起审判的情况，包括 3 起多名被告案，共涉及 18 名被告。此外，上诉分庭作出了数量创纪录的裁决，包括去年的 6 项和最近 6 个月的 3 项判决。

法庭审理的诉讼侧重于被控犯有最严重罪行的最高级别人员。根据第 11 之二条，把所有的中、低级被告转回区域法院审理。

法庭还接待了不断增多的工作访问人员并为区域法院开办了更多的培训方案，以确保通过由国内法院对战争罪提出起诉，保存国际法庭遗产。

2008 年 1 月，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被任命为检察官，取代卡拉·德尔庞特。他工作的重点是确保将其余逃犯缉拿归案。Stojan Župljanin 和 Radovan Karadžić 已被逮捕，并分别于 2008 年 6 月和 7 月被送交法庭。Ratko Mladić 和 Goran Hadžić 这两名逃犯尚未被捕，法庭对此仍然严重关切。

检察官办公室通过各种培训班、会议和讨论会加强了与本区域各检察官和法院的关系。检察官办公室还与前南斯拉夫各国政府密切合作，以便改进这些国家同法庭的关系。

书记官处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提供行政和司法支助。在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长在庭长的授权下协助确定重要的遗留问题，包括可能的遗留机制。书记官处继续就证人的转移和判决协定的执行开展谈判，成功缔结了三项新的协定。

外展方案开展了多种多样的活动，以便增加法庭的影响并让各有关社区了解法庭的判决。法庭管理事务处为 12 起审判提供支助并保存了全部有关文件。受害人和证人科为在海牙的多名证人及随行人员提供了帮助，并继续努力转移受保护的证人。

法律援助办公室继续支助为法庭被告指派的辩护律师。该办公室还处理关于为高知名度被告的自辩提供便利的要求。

人力资源科征聘了 76 名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以及 124 名一般事务人员。该科共监管 1 146 名工作人员的行政工作。

迄今，在 161 名被起诉人员中，法庭已完成了对 114 名被告的审理程序。下文的报告详述了法庭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表明法庭坚定不移地决心在不牺牲适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目标。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6
二. 涉及整个法庭的活动	5-31	6
A. 庭长	5-27	6
B. 庭长会议	28	9
C. 协调委员会	29	9
D. 全体会议	30	9
E. 规则委员会	31	9
三. 分庭的活动	32-64	10
A. 分庭的组成	32-38	10
B. 各审判分庭的主要活动	39-59	11
C. 上诉分庭的主要活动	60-64	15
四.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65-89	16
A. 概览	65-67	16
B. 检察官的活动	68-89	16
五. 书记官处的活动	90-115	19
A. 书记官办公室	93-96	19
B. 司法支助事务科	97-109	20
C. 行政支助事务司	110-115	21

一. 导言

1.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第十五次年度报告概述了法庭在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
2. 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核准的《完成工作战略》采取了若干步骤。福斯托·波卡尔法官（意大利）在 2007 年的法官全体会议上再次当选连任庭长，凯文·帕克法官（澳大利亚）同时再次当选连任副庭长。
3. 迄今，在 161 名被起诉被告中，法庭已完成了对 114 名被告的审理程序。法庭的三个审判分庭满负荷运作，同时进行 7 起审判，而且从 2008 年 3 月开始同时进行 8 起审判。这些审判分庭在 8 个案件中就预审事项作出了 213 项裁决，审理了 1 起藐视案，作出了 5 项判决。上诉分庭也加快工作进度，作出了 123 项裁决，包括 6 项对判决的上诉、32 项中间上诉、79 项上诉前裁决和 6 项复审、复议或其他裁决。
4. 法庭为增强前南斯拉夫各国家司法部门的能力采取了有关举措，并进一步改善外联活动。庭长积极参与旨在改善与该区域和广大国际社会关系的各项工作。

二. 涉及整个法庭的活动

A. 庭长

5. 波卡尔庭长推动多项创新改革措施，目的是在不牺牲适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加速完成法庭的工作。

1. 内部改革

6. 工作组加速审判和上诉的具体措施得到了全面执行，并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¹ 予以详细说明。2008 年 3 月，庭长重新设立两个小组，审查这些措施的成效，并评估是否应采取其他措施。
7. 经安全理事会于 2008 年 2 月批准后，庭长在 12 名审案法官法定人数限制外又任命了两名审案法官，以使法庭能够开始两起新的审判，这样使同时进行的审判数目达到 8 起。

¹ 2005 年 12 月 15 日 S/2005/781 号；2006 年 5 月 31 日 S/2006/353 号；2006 年 11 月 16 日 S/2006/898 号；2007 年 5 月 16 日 S/2007/283 号文件。

8. 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最重要的规则修正案是对第 75(H) 条的修正, 使命令为其采取保护措施的受害者或证人能够直接向法庭提出请求, 要求撤消、改变或扩大这些保护措施。

9. 最后, 电子法院系统已应用于法庭的所有审判, 节省了大量审理时间。

2. 外部改革

10. 法庭继续通过几次工作访问和培训方案, 加强了国家法院的能力。法庭向该区域分发了主要材料, 法庭网站已成为提供法庭工作最新情况的重要渠道。

11. 法庭还展开了两个联合项目, 通过把专门知识传播给其他法院来保存法庭遗产。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的协助下, 法庭正在汇编其最佳做法手册。可把该手册转送参与起诉战争罪行的其他国际或国内司法机构使用。法庭还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合作, 正在评估其能力建设工作的成效, 并确定还有待进行哪些工作, 以确保在法庭完成其任务很久以后, 地方司法机构仍有能力继续法庭的工作。

3. 外交关系和其他交往

12. 波卡尔庭长积极参与合作和外联活动, 以确保各方对法庭工作的支持和增强法庭的国际形象。

13. 2007 年 8 月波卡尔庭长分别会晤了中国大使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14. 2007 年 9 月波卡尔庭长分别会晤了克罗地亚、日本、比利时和美利坚合众国大使。9 月 5 日, 波卡尔庭长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于布鲁塞尔举行的一次外交研讨会上向 60 多个国家的外交官讲话。波卡尔庭长在讲话中概述了法庭的法理学发展和取得的成就, 随后他又同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一道出席了一次圆桌会议, 后者也向与会者讲了话。波卡尔庭长还参加了荷兰外交部题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五年的作用”的圆桌讨论。

15. 2007 年 10 月, 墨西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大使分别会晤了波卡尔庭长。庭长还会晤了马其顿司法机构成员, 当时这些成员正在对法院进行为期三天的访问, 以参加欧安组织驻斯科普里预防冲突蔓延监测团、美国司法部、马其顿司法部和斯科普里司法培训学院支助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方案。萨拉热窝县法院的检察官也对法庭进行工作访问, 并会晤了波卡尔庭长。

16. 2007 年 11 月, 波卡尔庭长欢迎来自萨拉热窝的波斯尼亚代表团, 该代表团访问法庭也是为了参加培训班。

17. 2007 年 12 月, 波兰大使在法庭会晤了波卡尔庭长。波卡尔庭长还参加了在海牙举行的一次各国际法院院长会议。

18. 2008 年 1 月 24 日荷兰外交使团的 80 多名代表出席了在法庭举行的外交情况通报会。在波卡尔庭长向听众介绍了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之后，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介绍了法庭的工作。此外，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总理和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于 2008 年 1 月分别访问了法庭，与庭长和检察官会晤。

19. 2008 年 2 月，波卡尔庭长在法庭与西班牙大使会晤。一个克罗地亚代表团也访问了法庭，并会晤庭长。此外，波卡尔庭长拟议在法庭通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的检察官进行会晤。

20. 2008 年 3 月，波卡尔庭长在法庭会见了来自塞尔维亚大使馆的一个代表团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波卡尔庭长、书记官长和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还同一个代表团前往都灵，出席关于“促进国际法庭遗产”的犯罪司法所会议。此外，波卡尔庭长在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做了几次讲座。

21. 2008 年 4 月，庭长在法庭接待了奥地利大使。他还同巴西总统会晤。

22. 2008 年 5 月，庭长在法庭会晤了孟加拉国大使。拜访庭长的还有比利时最高法院院长、欧安组织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团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此外，波卡尔庭长还欢迎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一些县和区的检察官，他们对法庭进行为期两天的工作访问。5 月 19 日，庭长前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三天的工作访问。他同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总统、其他国家代表以及与执法部门成员和受害者协会在内的若干对话者讨论了该国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Radovan Stanković 从富查监狱脱逃一事、以及与法庭遗产相关的问题。波卡尔庭长还前往富查镇，视察了富查监狱。5 月 27 日，庭长前往维也纳，在那里他会晤了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大使，并发动了一个以支助前南斯拉夫的国家司法当局为重点的联合项目。5 月 28 日，庭长在布鲁塞尔向欧洲联盟理事会国际公法工作组作关于法庭判例和遗产的讲话。

23. 2008 年 6 月，庭长在法庭接待了比利时阿斯特里德公主殿下。他还会晤了国际法院院长。6 月 10 日，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为驻海牙的外交界人士举行一次情况通报会，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内的事态发展和在完成其任务方面的进展情况向来自各国和国际组织的 60 多名代表讲话。波卡尔庭长在讲话中强调能力建设和与区域内司法机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是法庭遗产的一部分。6 月 22 日，庭长前往卢布尔雅那，在那里他会晤了斯洛文尼亚总统和外交部长，并会晤了国务秘书和政府欧洲事务办公室主任。恢复中讨论了法庭的完成战略和取得的成就以及保存法庭遗产的问题。

24. 2008 年 7 月，美国和智利大使分别两次在法庭拜会波卡尔庭长。庭长还会晤了荷兰代表。

25. 庭长和检察官曾几次向大会汇报工作。2007 年 10 月 15 日，波卡尔庭长在大会讲话，介绍法庭的第十四次年度报告。2007 年 12 月 10 日，波卡尔庭长向安全

理事会介绍法庭的第七次完成战略报告。2007 年 12 月 11 日，法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参加了安全理事会特设法庭问题工作组的一次会议，讨论法庭遗产问题。2008 年 2 月，波卡尔庭长前往纽约，与安全理事会特设法庭问题工作组讨论与完成战略相关的问题。庭长、书记官处和安全理事会特设法庭问题工作组在同一个月里以电视会议方式又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为开始审理新的案件必须临时增加审案法官的问题。2008 年 6 月 4 日，庭长和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了法庭的完成战略。

26. 2007 年 10 月，波卡尔庭长在纽约出席了各国外交部长法律顾问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他在会议上介绍了法庭判例的最新事态发展、国际管辖的扩大以及与完成战略相关的事项。其他国际法庭的庭长也出席了这次会议。

4. 司法活动

27. 庭长依照法庭《规约》、《规则》和《程序指示》赋予他的权力，发布了向分庭分配案件的诸多命令；审查了书记官长的几项决定；发布命令，指定 Mladen Naletilić、Vinko Martinović、Haradin Bala、Momir Nikolić、Dragan Zelenović、Vidoje Blagojević 和 Dragan Jokić 服刑的国家；批准了三项早日释放的请求，驳回了两项赦免或减刑的申请。

B. 庭长会议

28. 依照《规则》第 23 条，庭长会议由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分庭主审法官组成。庭长就法庭运作事项和早日释放请求或减刑问题与庭长会议成员协商。

C. 协调委员会

29. 根据《规则》第 23 条之二，协调委员会由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每月举行会议，除其他外讨论了下列问题：工作人员雇用、翻译优先事项、外交关系、拘留所、提交预算和在休庭期间举行法庭听证会的问题。

D. 全体会议

30.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官举行了一次全体常会和一次特别全体会议。在 2007 年 9 月 26 日的特别全体会议上，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和凯文·帕克法官以鼓掌方式再次当选分别担任法庭的庭长和副庭长。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全体会议上，修正了第 67 条和 75 条。

E. 规则委员会

31. 规则委员会由阿吉乌斯法官（主席）、波卡尔庭长和帕克副庭长以及阿方萨斯·奥里法官和权敖昆法官组成。无表决权成员是分别来自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和辩护律师协会的各两名代表。

三. 分庭的活动

A. 分庭的组成

32. 法庭共有来自 27 个国家的 30 名法官。法庭分庭由 14 名常任法官、2 名在上诉分庭任职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以及 14 名审案法官组成。

33. 常任法官是：福斯托·波卡尔（庭长，意大利）、凯文·帕克（副庭长，澳大利亚）、帕特里克·鲁滨逊（主审法官，牙买加）、卡梅尔·阿吉乌斯（主审法官，马耳他）、阿方萨斯·奥里（主审法官，荷兰）、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圭亚那）、刘大群（中国）、西奥多·梅龙（美利坚合众国）、沃尔夫冈·朔姆堡（德国）、权敦昆（大韩民国）、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伊恩·博诺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比利时）和巴克内·莫洛托（南非）。在上诉分庭任职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是穆罕默德·居内伊（土耳其）和安德列西亚·瓦斯（塞内加尔）。

34. 在报告所述期间，审案法官为：克里斯特·特林（瑞典）、珍妮特·诺斯沃西（牙买加）、弗朗克·霍普费尔（奥地利）、阿帕德·普兰德勒（匈牙利）、斯特凡·特雷希塞尔（瑞士）、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刚果民主共和国）、阿里·纳瓦兹·乔汉（巴基斯坦）、茨韦塔纳·卡梅诺娃（保加利亚）、金伯利·普罗斯特（加拿大）、奥勒·比约恩·斯托尔（挪威）、弗雷德里克·哈霍夫（丹麦）、弗拉维亚·拉坦齐（意大利）、佩德罗·戴维（阿根廷）、米歇尔·皮卡尔（法国）、乌尔迪斯·基尼斯（拉脱维亚）和伊丽莎白·瓜温扎（津巴布韦）。

35. 第一审判分庭由以下法官组成：奥里（主审法官）、范登韦恩加尔特和莫洛托。审案法官有拉坦齐、哈霍夫、瓜温扎和基尼斯。审判分庭第一庭法官是奥里（主审法官）、瓜温扎和基尼斯。第二庭法官是莫洛托（主审法官）、拉坦齐和哈霍夫。

36. 第二审判分庭由以下法官组成：阿吉乌斯（主审法官）、帕克和权敦昆。审案法官为普罗斯特和斯托尔（作为后备审案法官）。审判分庭第一庭法官是阿吉乌斯（主审法官）、权敦昆、普罗斯特和斯托尔，第二庭法官是帕克（主审法官）、以及直到最近是范登韦恩加尔特和特林。

37. 第三审判分庭由以下法官组成：鲁滨逊（主审法官）、安托内蒂和博诺米。该审判分庭的五个庭的法官分别为：博诺米（主审法官）、权敦昆、卡梅诺娃和卡梅诺娃和诺斯沃西（作为后备审案法官）；安托内蒂（主审法官）、普兰德勒、特雷希塞尔和明杜瓦（作为后备审案法官）；安托内蒂（主审法官）、哈霍夫和拉坦齐；鲁滨逊（主审法官）、戴维和皮卡尔；以及鲁滨逊（主审法官）、范登韦恩加尔特和戴维。

38. 最后, 组成上诉分庭的法官为波卡尔(主审法官)、沙哈布丁、居内伊、刘大群、瓦斯、梅龙和朔姆堡。

B. 各审判分庭的主要活动

1. 第一审判分庭

(a) 预审

Perišić 案

39. Momčilo Perišić 被控 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11 月期间在萨拉热窝和斯雷布雷尼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萨格勒布(克罗地亚)犯有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和危害人类罪。组成审判分庭的法官是奥里(主审法官)、范登韦恩加尔特和莫洛托(预审法官)。审判定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开始。

Haraqi ja 和 Morina 案

40. Astrit Haraqi ja 和 Bajrush Morina 被控犯有藐视法庭罪, 他们恐吓和干扰受保护证人。组成审判分庭的法官是奥里(主审法官)、范登韦恩加尔特和莫洛托。审判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进行。

(b) 审判

Milošević 案

41. Dragomir Milošević 被控 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11 月期间在萨拉热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组成审判分庭的法官是鲁宾逊(主审法官)、明杜瓦和哈霍夫。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判决。被告被判处 33 年徒刑。

Haradinaj、Balaj 和 Brahima j 案

42. Ramush Haradinaj、Idriz Balaj 和 Lahi Brahima j 被控 1998 年在科索沃犯有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组成审判分庭的法官是奥里(主审法官)、霍普费尔和斯托尔。于 2008 年 4 月 3 日作出判决。被告 Brahima j 被判处 6 年徒刑。被告 Haradinaj 和 Balaj 被宣判无罪。

Gotovina、Čermak 和 Markač 案

43. Ante Gotovina、Ivan Čermak 和 Mladen Markač 被控 1995 年在克罗地亚犯有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组成审判分庭的法官是奥里(主审法官)、基尼斯和瓜温扎。2008 年 3 月 10 日开始审判。

Delić 案

44. Rasim Delić 被控 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组成审判分庭的法官是莫洛托（主审法官）、哈霍夫和拉坦齐。2007 年 7 月 9 日开始审判，2008 年 6 月 11 日举证完毕。作出判决的日期仍待确定。

Haxhiu 案

45. Baton Haxhiu 被控犯有藐视法庭罪，他撰写和发表了一篇文章，披露了 Haradinaj 等人案中受保护证人的身份。审判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进行。2008 年 7 月 24 日作出判决，裁定被告犯有藐视罪，被罚款 7 000 欧元。

2. 第二审判分庭

(a) 预审

M. Stanišić 案

46. Mićo Stanišić 被控 1992 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有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组成审判分庭的法官是权敖昆（主审法官）、普罗斯特和斯托尔（预审法官）。审判日期尚待确定。

Župljanin 案

47. Stojan Župljanin 被控 1992 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有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组成审判分庭的法官是权敖昆（预审法官）、普罗斯特和斯托尔（预审法官）。2008 年 6 月 21 日将被告送至海牙。

Tolimir 案

48. Zdravko Tolimir 被控 1995 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组成审判分庭的法官是阿吉乌斯（主审法官）、权敖昆和普罗斯特（预审法官）。审判日期尚待确定。

(b) 审判

Mrkšić、Radić 和 Šljivančanin 案

49. Mile Mrkšić, Miroslav Radić 和 Veselin Šljivančanin 被控 1991 年 11 月在克罗地亚犯有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组成审判分庭的法官是帕克（主审法官）、范登韦恩加尔特和特林。2007 年 9 月 27 日作出判决。被告 Mrkšić 被判处 20 年徒刑，被告 Šljivančanin 被判处 5 年徒刑，被告 Radić 被宣告无罪。

Boškoski 和 Tarčulovski 案

50. Ljube Boškoski 和 Johan Tarčulovski 被控 2001 年 8 月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犯有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组成审判分庭的法官是帕克（主审法官）、范登韦恩加尔特和特林。审判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开始，2008 年 5 月 8 日结束。2008 年 7 月 10 日作出判决。被告 Boškoski 被宣判无罪，被告 Tarčulovski 被判处 12 年徒刑。

Popović 等人案

51. Vujadin Popović、Ljubiša Beara、Drago Nikolić、Ljubomir Borovčanin 和 Vinko Pandurević 被控犯有种族灭绝罪、共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Radivoje Miletić 和 Milan Gvero 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他们被控的罪行据称是 1995 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下的。组成审判分庭的法官是阿吉乌斯（主审法官）、权敖昆、普罗斯特和斯托尔（后备法官）。审判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开始。2008 年 6 月 2 日开始辩护。

第三审判分庭

(a) 预审

Đorđević 案

52. Vlastimir Đorđević 2003 年 10 月被起诉，2007 年 6 月 17 日在黑山被捕。他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首次出庭，指定的预审法官是弗雷德里克·哈霍夫。被告原先在 Milutinović 等人的案件中也被告起诉，由于他被捕的时间晚，他的案件与其他共同被告脱离。与他的共同被告一样，他被控 1999 年在科索沃犯有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案件将于 2008 年 10 月开审。

J. Stanišić 和 Simatović 案

53. Jovica Stanišić 和 Franko Simatović 被控 1991 年 4 月至 1995 年 12 月期间在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有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审判小组的法官是鲁滨逊（主审法官）、戴维和皮卡尔。审判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开始。由于被告 Stanišić 的健康状况，2008 年 5 月 16 日，上诉分庭中止审判程序至少三个月，并指示审判分庭重新评估 Stanišić 的健康状况，然后再决定应何时开始审判。

Petković 案

54. Ljubiša Petković 被控犯有藐视法庭罪，因为审判分庭给他发出传票，勒令他在 Šešelj 一案出庭作证，但他未按规定到庭。组成审判分庭的法官是安托内蒂（主审法官）、拉坦齐和哈霍夫。审判定于 2008 年 9 月 3 日进行。

(b) 审判

Šešelj 案

55. Vojislav Šešelj 被控 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期间在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伏伊伏丁那（塞尔维亚）犯有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组成审判分庭的法官是安托内蒂（主审法官）、哈霍夫和拉坦齐。审判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重新开始。

Milutinović 等人案

56. Milan Milutinović、Nikola Šainović、Dragoljub Ojdanić、Nebojša Pavković、Vladimir Lazarević 和 Sreten Lukić 被控 1999 年在科索沃犯有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组成审判分庭的法官是博诺米（主审法官）、乔汉、卡梅诺娃和诺斯沃西（后备法官）。2006 年 7 月 10 日开始审判。分庭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休庭，庭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说，塞尔维亚未传唤可能出庭作证的证人。继这份报告之后，塞尔维亚对证人发出传票，2008 年 7 月，分庭听取了证人的证词。分庭在听取证词后休庭，直至定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至 22 日进行最后陈述。

Prlić 等人案

57. Jadranko Prlić、Bruno Stojić、Slobodan Praljak、Milivoj Petković、Valentin Ćorić 和 Berislav Pušić 被控 1991 年 11 月至 1994 年 4 月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有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危害人类罪及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组成审判分庭的法官是安托内蒂（主审法官）、特雷希塞尔、普兰德勒和明杜瓦（后备法官）。审判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开始。检方的诉讼程序已经结束，分庭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开始听取辩方证词。

M. Lukić 和 S. Lukić 案

58. Milan Lukić 和 Sredoje Lukić 被控 1992 年 6 月至 1994 年 10 月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有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行。组成审判分庭的法官是鲁滨逊（主审法官）、范登韦恩加尔特和戴维。本案 2008 年 7 月 9 日开审。

4. 移案法官组

59. 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作出移案裁决；移案法官组继续通过检察官提交的定期进度报告评估以前移交的案件。

C. 上诉分庭的主要活动

1. 中间上诉

60. 对以下案件作出了 32 项关于中间上诉的裁决: Milutinović 等人案 (3)、Delić 案 (1)、Gotovina 等人案 (2)、Popović 等人案 (7)、Prlić 等人案 (11)、Šešelj 案 (4)、Stanišić 和 Simatović 案 (2)、Tolimir 案 (1) 以及 Petković 案 (1)。下述案件的 5 项中间上诉待审: Popović 等人案 (2)、Prlić 等人案 (2) 以及 Perišić 案 (1)。

2. 复审请求

61. 在 Blagojević 案中提出了一项上诉判决复审请求。在 Naletilić 案中提出的一项复审请求目前尚待批准。

3. 就实质内容提出的上诉

62. 上诉分庭就以下案件作出了 6 项最后判决: Lima 等人案、Halilović 案、Zelenović 案、Hadžihasanović 和 Kubura 案、Orić 和 Strugar 案。2007 年 9 月 27 日, 上诉分庭驳回检方和 Haradin Bala 的全部上诉, 确定 Haradin Bala 的刑期为 13 年徒刑, 并宣判 Fatmir Limaj 和 Isak Musliu 无罪。2007 年 10 月 16 日, 上诉分庭驳回检方上诉, 宣判 Sefer Halilović 无罪。2007 年 10 月 31 日, 上诉分庭驳回 Dragan Zelenović 的全部上诉, 确定其刑期为 15 年徒刑。2008 年 4 月 22 日, 它准许 Enver Hadžihasanović 的部分上诉, 并将其刑期从 5 年徒刑减至 3 年 6 个月。上诉分庭还准许 Amir Kubura 的部分上诉, 并将其刑期从 2 年 6 个月的徒刑减至 2 年。2008 年 7 月 3 日, 上诉分庭驳回检方的第一条上诉理由, 准许 Naser Orić 的部分上诉, 拒绝考虑当事方提出的所有其他上诉理由, 并撤销对 Orić 的原判。2008 年 7 月 17 日, 上诉分庭驳回 Strugar 提出的所有上诉理由, 准许检方提出两项上诉理由, 作出两项新的判决, 考虑到 Strugar 在接受审判后的健康状况是可减轻判刑的情势, 作出了 7 年半徒刑的新判决。

63. 在报告所述期间, 对 Mrkšić、Dragomir Milošević 和 Haradina 等人案的判决向上诉分庭提出了新的上诉请求。前一报告期间对 Krajišnik 和 Martić 案的判决提出的两项上诉请求目前仍有待上诉分庭审批。Haradina 等人案、Krajišnik 案、Dragomir Milošević 和 Mrkšić 案正在进行上诉前活动。在报告所述期间共发布 79 项上诉前裁决和命令。Martić 案处于拟定裁决的阶段, 目前 Krajišnik 案正在进行听讯前准备。

4. 其他上诉

64. 上诉分庭对有关以下案件的其他上诉作出 5 项裁决: Gotovina 等人案、Slobodan Milošević 案、Limaj 等人案、Zelenović 和 Tolimir 案。

四.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A. 概览

65. 在报告所述期间, 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继续迅速进行, 其许多方面的工作量都增大。Radovan Karadžić 和 Stojan Župljanin 在这一期间被捕, Ratko Mladić and Goran Hadžić 仍然在逃。

66. 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重点是完成审判和上诉程序, 开展国际合作和逮捕逃犯, 移交案件和材料, 以及建设能力。

67. 塞尔日·布拉默茨 2007 年 11 月被安全理事会任命为新的检察官, 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就职。诺曼·法雷尔被任命为副检察官, 2008 年 7 月 1 日上任。

B. 检察官的活动

1. 完成审判和上诉程序

68. 在报告所述期间, 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始终集中于根据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完成审判和上诉。与前一年相比, 审判数量有所增加。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 检察官办公室在同时进行的 7 项审判中起诉 26 人, 其中两项审判在等待判决。7 名被告的案件处于预审阶段, 其中一宗案件早前已开庭审判, 但因一名被告的健康状况不好而休庭。一宗藐视案件已审结, 另有一起藐视案件涉及两名被告, 目前待审。两名被告仍然在逃。

69. 在报告所述期间, 对 Mrkšić 等人案、Dragomir Milošević 案、Haradinaj 等人案及 Bošković 和 Tarčulovski 案作出了判决。Delić 案在等待判决。Milutinović 等人案是多名被告案件中的头一宗, 目前即将审结。在 Prlić 等人案和 Popović 等人案的其他两项多名被告审判中, 检方已完成陈述。

70. 为了加快工作进度, 检察官办公室提议在可行时合并审理有关案件。然而, 2007 年 6 月被捕的 Vlastimir Đorđević 和 Zdravko Tolimir 的案件不能与其他相关案件合并审理, 这样会增加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量。合并审理 Tolimir 案和 Popović 等人案的请求遭到拒绝, 原因是目前的审判接近尾声。Đorđević 案与 Milutinović 等人案合并审理从一开始就是不可能的, 原因是检方已审结其案件。检察官办公室打算提交一份动议, 要求合并审理 Župljanin 案与 M. Stanišić 案。

71. 检察官办公室还参与了就以下案件的实质内容提出上诉的程序: Krajišnik 案、Halilović 案、Zelenović 案、Hadžihasanović 和 Kubura 案、Orić 案、Martić 案、Strugar 案、Mrkšić 等人案、D. Milošević 案、Haradinaj 等人案和 Limaj 等人案。

2. 各国的合作

72.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为了完成任务，按照《规约》第 29 条的要求，继续争取前南斯拉夫各国以及其他国家的充分合作。

73. 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合作在以下几方面仍然至关重要：调阅档案和提供文件、接触和保护证人、搜索及逮捕和移交其余逃犯，包括对那些继续支持逃犯的人采取必要措施。

74. 检察官花了大量时间和精力争取各国在所有这些领域提供援助。卡拉·德尔庞特检察官（2007 年 8 月 1 日和 12 月 31 日）和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政治和司法当局及国际社会的代表多次会晤。检察官定期接待驻海牙的各国大使。

塞尔维亚

75. 塞尔维亚对许多援助请求作出适当答复。然而，为正在进行的审判或者处于预审阶段的审判调阅一些关键档案和文件方面，障碍仍然很大。

76. 塞尔维亚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为一些重要证人出庭提供便利，并几次采取行动保护受到威胁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证人。但是，对作证受到干扰，特别是证人遭受恫吓，以及越来越多的证人未能自愿出庭作证，继续引起检察官办公室的严重关注。

77. 最关键的合作领域仍然是逮捕其余逃犯。6 月 11 日，Stojan Župljanin 被塞尔维亚当局逮捕。2008 年 6 月 21 日，他被移送到海牙。7 月 21 日，Radovan Karadzic 被塞尔维亚当局逮捕。2008 年 7 月 30 日，他被移送到海牙。塞尔维亚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追捕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逃犯的行动小组和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对这些人的被捕发挥了关键作用。

78. 在报告所述的第一段期间，负责追捕逃犯的安全机构的工作节奏普遍缓慢，而且缺乏协调。不过，Stojan Župljanin，乃至逃亡 10 多年的 Radovan Karadzic 双双被捕表明塞尔维亚同法庭的合作有了起色。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与当局和安全机构密切合作，以期逮捕其余两名逃犯。

克罗地亚

79. 检察官办公室请克罗地亚准许调阅政府档案并编制有关 Prlić 案和 Ante Gotovina 案的文件，这两起案件需要克罗地亚的合作。虽然提供了某些档案材料，但索要重要文件的请求仍未得到答复。在 Ante Gotovina 案中，检察官办公室请求法院命令克罗地亚根据《规则》第 54 条之二编制这些关键文件和资料。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已准许调阅政府档案，并提供索要的文件。此外，当局继续对援助请求作出适当答复，并为证人出庭提供便利。鼓励当局继续对那些帮助逃犯逃避司法惩处或以其他方式阻挠法庭有效执行任务的人员采取积极主动积极的防范步骤。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8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与检察官办公室在 Boškoski 和 Tarčulovski 案件审判上的合作总体上令人满意。

黑山

82.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争取黑山的合作，以便采取必要的行动，打击支持逃犯的网络。检察官办公室鼓励黑山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其他国家和组织的合作

83. 国际社会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对检察官办公室活动的支持仍然至关重要。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请各国提供审判和上诉准备工作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各国为逮捕其余逃犯提供的援助和支持也仍然至关重要。

84.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同高级代表办事处、欧洲联盟（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开展密切合作，并得到它们的支持。

85. 检察官办公室对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和非政府机构等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给予的支持表示赞赏。

3. 移交案件和调查档案以及能力建设

86. 截至 2007 年 6 月，所有未决的《规则》第 11 条之二案件均已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6 宗）、克罗地亚（1 宗）和塞尔维亚（1 宗）。检察官办公室与这些当局就移交的案件进行密切合作，移交的案件由欧安组织代表检察官办公室予以监督。从欧安组织收到的报告是就每宗案件向法庭移案法官组提交的进度报告的依据。

87. 检察官办公室将涉及级别较低的违法者的调查材料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的国家检察机关。迄今为止，检察官办公室已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交 8 起案件的档案，向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各移交 2 起案件的档案，并且向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移交 4 起案件的档案。检察官办公室还定期答复国家检察机关就正在进行的国内调查和审判提出的具体援助请求。

88.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通过能力建设活动全力支持推进本地区的法治，具体做法是交流专门技术和知识，并使有关方面能直接使用其收集的大量文件和数据

库。检察官办公室 2007 年 12 月 6 日与黑山签署了一项关于使用检察机关电子披露系统的协议。它以前还同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签署过类似的协议。

89.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本地区的检察机关密切合作，使它们能够在战争罪案件中继续有效地提出起诉，加强双方在刑事事项上的合作。

五. 书记官处的活动

90. 在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由书记官汉斯·霍尔特伊斯领导，继续根据《规约》为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业务支助，并管理法庭的行政部门。

91. 《完成工作战略》对履行这项法定任务仍有很大影响。书记官处与庭长办公室、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一道协调《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工作，并与纽约秘书处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开展密切合作。

92. 书记官处一直同国际法庭和法院开展合作。书记官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书记官每月举行视频会议，在必要时与国际刑事法院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协商，并为柬埔寨法院的特别法庭提供资源。此外，书记官处还协助法律事务厅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A. 书记官办公室

93. 书记官办公室由法律和政策事项咨询科和通信事务处组成。

94. 在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咨询科实现了咨询服务多样化。这些服务现在包括以下事项提供咨询：合同、法律采购和人力资源、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出的索赔、关于特权和豁免问题的国际协定谈判、就各种具体问题与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会员国进行的联络以及东道国关系。书记官处咨询科在东道国的行政机构建立了大规模的联系网。

95. 书记官处咨询科敲定了关于执行法庭判决的四项协议，并大大促进了关于转移敏感证人协议的谈判。

96. 通信事务处在书记官的监督下由一个媒体/外联/网络科和一个图书馆/出版物/法庭网/访问科组成。法庭对外联络的主要重点是敲定法庭网站的全面重新设计，该网站定于 2008 年夏季启用(www.un.org/icty)。法庭外联方案的工作仍然是制定国际法院的标准，并在前南斯拉夫地区开展各种重要创新活动。关于图书馆/出版物/法庭网/访问科，先前向副书记官报告的图书馆的综合利用工程已顺利完工，图书馆继续提供及时的时新法律信息和参考资料。

B. 司法支助事务科

97.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科支持了涉及 35 名被告的 12 起审判以及若干藐视和上诉听讯，并为根据《规则》第 92 条之二开展的 9 项任务和 8 个视频链路提供了协助。该科两次帮助协调法庭审判分庭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的庭审，提供人员和后勤支助。

98. 由于有几名被告决定不请律师为他们辩护，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科与受害人和证人科、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联合国拘留所以及书记官处的其他机构合作，确保自我辩护的被告有准备和陈述申辩的适当条件。

99. 此外，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科与法庭档案员密切合作，执行一项移送和保护庭审录像、案卷、证据、证物和行政记录的战略计划。目前正在与联合国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100. 会议和语文事务科提供口译、笔译和法庭记录服务，以满足法庭的需要。在报告所述期间，该科将 75 000 页文件翻译成英文、法文、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阿尔巴尼亚和马其顿文，会议口译员的工作日达 8 500 天。法庭记录员为涉及 33 名被告的 11 项审判提供法文和英文逐字记录。

101. 受害人和证人科设有三个主要股。自 2007 年 8 月 1 日以来，业务和支助股将 392 名证人和随行支助人员带到海牙，在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 15 日期间的 16 起案件审判中出庭作证。支助干事尽全力履行职责，这三个股继续确保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专家服务，包括辅导及实际支持和社会支持。

102. 受害人和证人科的保护股负责协调以专业方式对付证人出庭前后和出庭期间受到的日益增多的威胁，并致力于适时转移受保护的证人。

103.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的工作量大大增加，原因是受审的被告人数空前增多，参与预审、审判和上诉的辩护小组成员人数也非常多，办公室要为他们提供后勤支持和援助。例如，该办公室已协助为辩护小组成员开设了 225 个辩护网络账户，目前已有 192 个远程接入令牌供使用，使辩方能够从世界上任何地方访问法庭的司法数据库。

104. 此外，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与联合国拘留所合作，为自我辩护的被告提供协助，包括指派法律顾问和其他辅助人员，协助优先与某些类别的辩护小组成员沟通，并对申请联合国拘留所内设施的各种要求作出答复。

105. 根据上诉分庭在一宗涉及自我辩护的案件中作出的决定，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通过了一项特殊的薪酬计划，其对象是为自我辩护的贫穷被告提供援助的人员。另外，在指派调查员、案件管理员以及在必要时指派语文协助人员方面，也作出了相应规定。

106. 在整个报告期间，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还继续与辩护律师协会密切合作，以解决辩护律师关注的问题，并尽快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协助辩护律师发挥重要作用，维护国际正义。辩护律师协会在确保其成员具备职业道德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参与协商对辩护律师产生影响的重大决策和政策，包括参与规则委员会会议。

107. 最后，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分享它在管理法法庭法律援助事务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在国际刑事法院举办的研讨会期间交流了这些经验和最佳做法。该办公室也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的能力建设做出了贡献，在国家法院访问法庭期间交流了其经验。

108.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拘留所的工作量仍然很大，每天要为处于审判阶段的多达 28 名被告安排司法程序，同时为所有被拘留者提供安全的监护。其他棘手问题有：被羁押人的年龄越来越大，平均超过 56 岁，保健问题由此增多；他们的健康状况很复杂；空前多的被羁押人得到期限各异的暂时获释；以及需协助满足许多自我辩护被告和被控藐视法庭的被羁押人提出的额外要求。

109. 2007 年 10 月，与荷兰政府签署的一份新的服务和设施协议生效，这就增大了灵活性和资金节余额。这项协议有可能为法庭日后在减员阶段进行的谈判奠定坚实的基础。也在 2007 年 10 月，与捷克共和国政府签署的一项协议开始生效，从而经验丰富的 4 名捷克监狱官员在拘留所就职，从而加强了该拘留所的国际性。

C. 行政支助事务司

110. 在报告所述期间，预算科负责协调编写 2006-2007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分摊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方面的预算控制和员额管理。

111. 大会第 62/374 号决议决定，在重计费用前，对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特别账户的批款共计为毛额 339 439 600 美元(净额 310 952 100 美元)，与 2006-2007 两年期订正批款相比，毛额实际增长 12 865 700 美元，即增加 3.9% (净额 13 821 600 美元，即 4.7%) (A/61/585)。在重计费用后，2008-2009 两年期的批款为毛额 347 566 900 美元 (净额 316 472 100 美元)。

112. 为 2008-2009 两年期核定的新员额配置表包括 2008 年共计 990 个员额(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987 个员额，内部监督事务厅驻地审计员 3 个员额)以及 2009 年 732 个员额 (2009 年 8 月至 11 月逐渐减少 258 个员额)。

113. 在 2008-2009 两年期期间，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3 133 200 美元，净减少大约 700 000 美元，将用于法庭的各种活动。减少的原因是，现正在进行的业获得全部经费的各项项目届时将已完成。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自愿基金收到支持法庭活动的现金捐款约有 4 430 万美元。目前认捐款中总计有 142 418 美元尚未落

实。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法庭收到 802 117 美元自愿现金捐款。

114.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力资源科征聘了 76 名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和 124 名一般事务人员。该科负责监督总计 1 146 名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472 名专业人员（女性占 47%）和 674 名一般事务人员。法庭的工作人员来自 82 个国家。共有 231 名实习人员协助法庭工作，顾问和订约个人总计 206 人，会议口、笔译人员为 410 人。

115. 如果关键人员在工作完成日期前将离职，将对法庭执行任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人力资源科已经采取若干措施挽留工作人员，包括扩大培训活动，约有 950 名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
